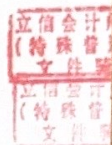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157 号



验资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76248X

被审计单位名称: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15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健

注 师 编 号: 110002540024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娅丽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853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录

● 验资报告	第 1-2 页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第 1 页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1 页
● 验资事项说明	第 1-6 页
●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第 1-4 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157号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2年5月2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3,168,974.00元，原股本为人民币1,463,168,974.00元。贵公司2022年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4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3.6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37.00万股。

2022年5月13日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授予价格由13.61元/股调整为13.45元/股。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者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由62人调整为59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7.00万股调整为129.00万股。

经我们审验，截止2022年5月29日，贵公司59名员工已将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7,350,500.00元（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伍万零伍佰元整）足额、及时划入贵公司在浦发银行天津浦益支行开立的账户。贵公司在浦发银行天津浦益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7200155260000010的账户本次实际收到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申购资金为人民币17,350,500.00元（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伍万零伍佰元整）。其中增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股本人民币1,290,000.00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060,5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63,168,974.00元, 股本人民币1,463,168,974.00元,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5月29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64,458,974.00元, 累计股本人民币1,464,458,974.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作为确认贵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申购资金款项到位证明及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备案文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验资报告截止日后该申购资金款项存在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四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止2022年5月29日

被审单位名称: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认缴新增注册比例(%)
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		1,290,000.00	1,290,000.00					1,290,000.00	1,290,000.00	100.00
合 计		1,290,000.00	1,290,000.00					1,290,000.00	1,290,00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止2022年5月29日

被审单位名称: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金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变更前 金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40,000.00	13,730,000.00	0.85	12,440,000.00	13,730,000.00	0.94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440,000.00	13,730,000.00	0.85	12,440,000.00	13,730,000.00	0.94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0,728,974.00	1,450,728,974.00	99.15	1,450,728,974.00	1,450,728,974.00	99.06
(1) 人民币普通股	1,450,728,974.00	1,450,728,974.00	99.15	1,450,728,974.00	1,450,728,974.00	99.0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63,168,974.00	1,464,458,974.00	100.00	1,463,168,974.00	1,464,458,974.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对照表第 1 页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前身为“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7日，是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RMB6,000万元），其中：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以货币出资500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2,400万元，共出资2,900万元；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石忠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北京市曙光计算机公司（后名称变更为“北京思科智控股中心”）以货币出资600万元；费璟昊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上述出资由出资人分两次出资，业经天津市火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分别于2006年3月6日出具津火内验【2006】第037号、2006年6月19日出具津火内验【2006】第13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6年11月6日，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费璟昊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即3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历军，公司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股东石忠将其持有的公司16.67%的股权（即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历军，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吸收历军为公司股东。同日，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新股东会成立；同意对于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同意费璟昊与历军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石忠与历军的股权转让协议等。

2007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股东会同意吸收杜梅为公司新股东；股东会同意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让其所持有的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20%的股权（即1,200万元的注册资本）给杜梅，具体出让手续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同日，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新股东会成立；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一致通过转股协议等。

2007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历军出让其所持有的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16.67%股权（即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给杜梅，具体股权转让手续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章程的修改；与会股东一致通过转股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未涉及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新增股东5方共出资9,000万元，其中1,928.84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7,071.158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928.842万元。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就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一致通过公司与天津天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谭春艳、熊进、孔红满、余峰分别签订的《关于天

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08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天津天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谭春艳、熊进、孔红满、余峰为新股东。同日，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新股东会成立；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一项；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 6,000.00 万元变更为 7,928.842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

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2,900.000	货币和知识产权	36.58
天津天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210	货币	18.92
北京市曙光计算机公司	600.000	货币	7.57
历 军	300.000	货币	3.78
杜 梅	2,200.000	货币	27.75
谭春艳	81.440	货币	1.02
熊 进	132.876	货币	1.68
孔红满	107.158	货币	1.35
余 峰	107.158	货币	1.35
合 计	7,928.842		100.00

上述增资业经天津隆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出具津隆玉验字【2008】第 2100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文件“计所产字【2007】9 号”《关于股权划拨的通知》、“计所产字【2008】4 号”《关于将参股公司股权无偿划拨到北京中科算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请示》以及中国科学院厅局文件“计字【2008】40 号”《关于同意将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到北京中科算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共计 2,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58%）划拨到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算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公司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009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本公司现有股东均承诺在本次增加资本中放弃优先认缴权；同意接收狄亚敏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投资 320 万元，投资方式为现金，占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3.84%；同意接收周建辉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投资 80 万元，投资方式为现金，占本次增加资本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0.96%；同意按照上述有关决议内容修改本公司章程。

2009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新股东会成立；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 7,928.842 万元变更为 8,328.842 万元。

上述增资业经北京创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出具创纪验

字【2009】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第八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一致同意历军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一致同意将公司资本增加至8,728.842万元；一致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上述增资业经北京创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12月24日出具创纪验字【2009】0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年7月28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一致同意吸收王英为新股东；同意狄亚敏将持有的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3.67%的股权共计320万元转让给王英，后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2010年7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8,728.842万元，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中科算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0	33.22	货币和知识产权
天津天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210	17.19	货币
北京市曙光计算机公司	600.000	6.87	货币
历 军	700.000	8.02	货币
杜 梅	2,200.000	25.20	货币
谭春艳	81.440	0.93	货币
熊 进	132.876	1.52	货币
孔红满	107.158	1.23	货币
余 峰	107.158	1.23	货币
王 英	320.000	3.67	货币
周建辉	80.000	0.92	货币
合 计	8,728.842	100.00	

2010年12月6日，北京市曙光计算机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思科智控股中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0年12月24日，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实施员工持股解决方案。

2010年12月26日，3名法人股东及162名自然人股东（包括154名原由历军、杜梅代持股权的员工股东）签署《关于发起设立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并于同日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10年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341,040,955.93元为基础，按照1:0.659744808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共计2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折股后剩余金额116,040,955.93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改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22,500万元。

上述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12月26日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1-01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年9月11日，北京中科算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3号文件《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万股新股，首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29元/股。公司首次发行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0月2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2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贵公司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按每10股送5股的比例，共计送红股15,000万股；同时，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30,000万元，送转后公司股本总数为60,000万股，送增基准日期为2016年4月22日，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3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贵公司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6号）核准，贵公司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465,80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302.397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302.397万元。

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6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贵公司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4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前贵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以2019年4月22日为股权登记日，共计转增257,226,059.00股。

根据贵公司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前贵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以2020年5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共计转增372,014,544.00股。

截至2020年5月20日，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29,786,330.00股，新增股本2,978.633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实施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64,302.397万元变更为130,205.0903万元。贵公司已于2020年6月24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6月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6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贵公司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6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1863号《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0,410,180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148,678,071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15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30,205.0903万元变更为1,450,728,974万元。

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87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贵公司2021年4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5月7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300.00万股,预留150.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33人。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0日,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14.65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

2021年5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33人调整为52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300.00万股调整为1,275.00万股。

2021年6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65元/股调整至14.51元/股。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者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24人调整为51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75.00万股调整为1,244.00万股。

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发行情况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3,168,974.00元,原股本为人民币1,463,168,974.00元。贵公司2022年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29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13.6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37.00 万股。

2022 年 5 月 13 日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授予价格由 13.61 元/股调整为 13.45 元/股。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者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62 人调整为 59 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37.00 万股调整为 129.00 万股。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止 2022 年 5 月 29 日，贵公司 59 名员工已将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7,350,500.00 元（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伍万零伍佰元整）足额、及时划入贵公司在浦发银行天津浦益支行开立的账户。贵公司在浦发银行天津浦益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7200155260000010 的账户本次实际收到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申购资金为人民币 17,350,500.00 元（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伍万零伍佰元整）。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29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6,060,500.00 元。

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考虑事务所工作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或“总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朱建弟先生现将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签字盖章权授予本所郭健（下称“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所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与三级复核程序。被授权人对其所签署的业务报告承担最终复核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授权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注：本委托书仅用于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权的授予，不作其他用途，并不得转委托。